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与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为光资-TZYH-TYJY-2017-001 的《统一交易协议》，据此开展常规性资产管理业务合作。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涉及双方之间的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类型包括：

1、我司直接或间接将其所管理的资金投资于光大证券发起、设立、发行或销售的金融资产或产品，由光大证券根据相关业务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对资金进行归集、监管、投资、管理、运用或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文件应履行之义务，并收取相关报酬或取得收益。

2、光大证券直接或间接将其自有资金或所管理的资金

投资于我司发起、设立、发行或销售的金融资产或产品，或将该等资金直接或间接委托我司进行管理，且我司根据相关业务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对该等资金进行归集、监管、投资、管理、运用或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文件应履行之义务，并收取相关报酬或取得收益。

3、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推荐资产或提供财务、投资、资产配置、项目甄选等方面的建议或顾问服务或提供交易单元租借、资金或证券的保管或托管等服务，并由接受建议或服务方向提供方支取相应建议或服务费用而构成的交易。

4、双方一致同意且双方按照所适用的监管规定确定的有权机构审批通过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合作。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与光大证券同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光大证券为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注册资本	4,610,787,639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

	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司与光大证券在本协议项下开展的各笔交易均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在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参考同类交易市场平均价格，就各笔交易具体价格进行协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司与光大证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后，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合作，协议中所涉及的各类交易金额待定，将在各笔交易时签订具体协议详细约定。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为统一协议，不涉及结算问题，双方将在签订具体交易协议时约定结算方式。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延长期限一年，且自动延长次数不限。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我司与光大证券之间的此类业务具有长期、持续性的特点，经共同协商，在风险可控及价格公允的前提下，签署《统一交易协议》，保证双方之间业务的顺利开展。

（二）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我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我司相关规定，该《统一交易协议》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经我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本年度累计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租用的光大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应支付的佣金为 31.03 万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